

证券代码：601339

证券简称：百隆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23-020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上午9时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杨卫新先生主持。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决定对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经过调整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.23元/股调整为2.73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董事杨勇、张奎为本次激励对象，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2票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

行权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经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决定对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经过调整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.63 元/股调整为 3.13 元/股。

鉴于 1 名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监事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；另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将激励对象由 161 人变更为 158 人，授出期权数量由 1,530.9006 万份变更为 1,500.8006 万份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，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，可行权人员合计 2 名，可行权数量合计 120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2.73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董事杨勇、张奎为本次激励对象，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2 票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,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,可行权人员合计 158 名,可行权数量合计 643.2002 万份,行权价格为 3.13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25)。

表决结果: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6 日